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扬德环境”、“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证券简称：扬德环境；证券代码：833755。

通过与扬德环境友好协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扬德环境自挂牌以来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后本公司同意承接扬德环境主办券商工作。本公司于2021年1月31日与扬德环境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扬德环境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2021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持续督导协议书》于2021年2月24日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扬德环境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